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5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全億翔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蔡宥瑩

被告 陳聰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捌萬肆仟玖佰捌拾參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玖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保證書第7條、約
定書第21條之約定，保證人因保證契約與原告涉訟，及立約
人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見本院卷第13、15、18、20、2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
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億翔公司（下稱全億翔公司）邀同被告蔡
03 宥瑩、陳聰銓，以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為限
04 額，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全億翔公司分別於如附表所示
05 之借款日期、期間，向原告借貸7筆借款，共計借款350萬
06 元，每月依約定利率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
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8 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該利率10%，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按該利率20%另加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全億翔
10 公司未依約支付借款本息，喪失期限利益，尚欠原告如附表
11 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開主張
20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1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通知
22 及回執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68頁）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
24 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1,691元，應由被告連帶
29 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吳芳玉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最後付息日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 率
1	109年4月13日	5年	5萬元	112年7月13日	2萬7,474元	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8月14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	0.35%
								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2	109年6月17日	3年	50萬元	112年5月17日	17萬5,387元	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6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7日止	0.35%
								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3	109年9月8日	5年	30萬元	112年6月8日	19萬6,702元	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7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	0.35%
								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4	109年12月16日	5年	10萬元	112年6月16日	7萬503元	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0.35%
								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5	109年4月13日	5年	95萬元	112年6月13日	54萬6,101元	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7月14日起至113年1月13日止	0.35%
								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6	109年9月8日	5年	120萬元	112年6月8日	78萬6,807元	112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7月9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	0.35%
								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7	109年12月16日	5年	40萬元	112年6月16日	28萬2,009元	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112年7月17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	0.35%
								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總計	-	-	350萬元	-	208萬4,983元	-			